

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阶段项目内容及规模：甬环建表〔2021〕17 号批复中该公司在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厂区检测中心大楼一楼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新建 1 台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0mA）从事室内探伤业务。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辐射防护与安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和检查结果表明：

该公司 1 台 PEND001-D800-L1000 型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在相应曝光条件下开机运行时，其工作人员操作位及机房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均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辐射工作人员接受的附加年有效剂量远低于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的剂量管理限值（5mSv），公众所受辐射照射远低于公众的剂量管理限值（0.25mSv），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要求。

（三）现场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 该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防护小组，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并制定了相应的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同时，公司落实了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已制定了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健康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广	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	高工	18858216602
韩伟	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	助理	18067146129
刘鸿涛	浙江海智环境监测工作站	高工	13777840688
刘子林	浙江国环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8072982018
吴建生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13777410927
张洪升	湖州环安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	15990231262

